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缴物品决定书

温鹿市监缴字〔2022〕82314号

2022年4月21日，本局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的移交线索，对停泊于鹿城区藤桥镇外垵村瓯江边舷名为“正凯9”的船舶进行检查，发现船舶内装载有标明产地为brazil的anglo牌冻品，无相关合法来源进口证明材料，船舶当事人查无下落，处于无主状态。

2022年4月24日，本局在“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藤桥镇人民政府公告栏、案发地等发布公告，限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局对涉案船舶及冻品主张权利、接受调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人对涉案船舶及冻品提出其权利主张。2022年8月29日，本局收到温州海事局、温州港航管理中心、温州市农业农村、温州市鹿城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等单位联合制作的船舶联合鉴定报告(船舶编号:WL2022042101)，鉴定意见联合判定涉案船舶(正凯9)为“三无”船舶。

上述事实主要由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船舶联合鉴定报告、移送函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涉案冻品经检查未发现其合法有效证明，根据《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是指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被行政执法部门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对其所运输、储存、销售的进口货物不能出具合法来源证明，但无法按照走私违

法犯罪查处的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日。”之规定，冻品当事人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的行为，涉案冻品为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本局依法定程序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无人认领，涉案船舶属于公告期满无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

本局于2022年9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执法决定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期限和方式，在法定期限内无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前述权利。

根据《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告期满无当事人接受调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以及涉案运输工具、设备予以收缴。”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船舶作如下处理：

予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于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或异地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送：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温州市鹿城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本局办公室